

附錄二、汽油汽車排氣檢驗標準作業程序

壹、開機後檢查事項：

- 一、將檢驗設備電源打開，並依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規定進行暖機。
- 二、檢查排氣分析儀是否正常。
- 三、排氣分析儀過濾耗材檢查或更換（依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更換頻率之規定）。
- 四、檢查並補傳前一工作日上傳失敗之檢驗資料。

貳、應依據電腦軟體指示或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規定，以標準氣體進行排氣分析儀比對、校正及耗材更換，排氣分析儀經各級主管機關檢查發現有不準確情形者，應停止檢驗並進行修復，經各級主管機關確認合格後，始得再執行檢驗。相關規定如下：

- 一、排氣分析儀氣體比對，機齡未滿十年者，每日應進行一次（開機時）；機齡十年以上者，每日應進行二次（開機一次、十二時一次）。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增加次數。
- 二、CO、HC、CO₂之比對結果及標準氣體標示值之偏差百分比，不得超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定車輛排氣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允許偏差。

參、檢查受測汽油汽車是否在惰轉及熱車狀態，並依下列步驟執行排氣檢驗：

- 一、輸入車牌號碼、檢驗類別及行駛里程，並得依行車執照確認或輸入下列資料：
 - （一）廠牌。
 - （二）排氣量。
 - （三）引擎號碼（進口車為車身號碼）。
 - （四）出廠年月。
 - （五）發照日期。

二、排氣檢驗：

- (一) 取樣管確實插入受測車輛排氣尾管，待排氣分析儀量測值穩定後（至少二十秒），連續取樣十秒檢驗值平均。
- (二) 有效檢驗數值之判定基準： CO_2 大於等於百分之九。
- (三) 當 CO_2 、HC、CO 超過排氣分析儀有效量測範圍時，應以排氣分析儀量測極限值表示。
- (四) 經判定檢驗數值有效且正常，電腦螢幕上顯示檢驗數值，並由電腦軟體依檢驗結果判定合格或不合格。
- (五) 將檢驗紀錄檔存檔，並上傳至指定地點。

三、不合格車輛複驗：

- (一) 複驗合格後，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不得進行足以影響排氣品質之調修。
- (二) 檢驗不合格車主要求複驗，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不得拒絕。

肆、執行檢驗過程注意事項：

- 一、依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規定更換耗材。
- 二、依電腦軟體指示或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規定，以標準氣體進行排氣分析儀比對、校正。
- 三、依電腦軟體指示進行排氣檢驗，並配合螢幕指示步驟確實執行檢驗動作。
- 四、於檢驗中、檢驗合格後，均不得進行任何足以影響檢驗數值之調修行為。

伍、每日關機前核對及確認檢驗資料（或開機後確認前一日之資料）：

- 一、核對受檢車輛車牌號碼與攝影檔是否相符，如有不相符情形，應主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確認檢驗紀錄檔是否已完整上傳至指定地點，如有漏傳應於三日內完成補傳。

三、檢驗紀錄應於二個以上不同硬碟進行同步備份。

陸、電腦及周邊設備關機。